跨境贸易是实现全球化的重要途径，但同时也存在欺诈、非法洗钱等风险挑战。跨境电商在收单、收款、结售汇
等方面资金量较大且交易复杂，需要专业的金融服务。但一些跨境支付机构自身反洗钱能力不足，难以判别跨境支付资金来源，且无法确认贸易真实与合规性，这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。

日前，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将支付机构
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，大大提升了外贸新业态企业人民币支付结算的便利度。与此同时，《通知》进一步明确了参与跨境支付结算的银行、支付机构，需满足真实性审核、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。由此可见，支付机构在跨境业务领域虽迎来新的“蓝海”，但必须牢牢守住反洗钱的“生命线”。

近年来，人民银行一直在加强对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监管。2021年1月，人民银行发布的《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提出，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，由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处罚。2021年8月1日施行的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完善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，正式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。《通知》明确，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，应依法履行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义务等相关规定；拟参与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，必须具备与反洗钱相关的具体制度和措施，以及高效的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。从明确义务、压实责任，再到对支付机构制度、系统建设提出刚性要求，跨境支付制度环境趋严，有助于引导机构尽快完善风控体系，保证跨境资金流动的安全可溯。

与此同时，支付机构需提升反洗钱机制建设的主观能动性。一方面，针对跨境支付业务的资金性质做好管理，从资金来源入手，从源头上保证“无问题”；另一方面，确保资金实际清算到交易对手账户，并对交易对手加强国际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筛查。目前，针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资金结算小额、高频的特点，不少跨境支付机构在运用科技手段自建反洗钱系统，通过系统监测和人工筛查相结合对可疑因素进行分析，不断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控系统功能，加大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力度。

跨境支付机构若想取得长期发展，必须具备正确的风险合规意识。《通知》虽然为支付机构参与经常项下跨境业务提供政策支持，但能否把握住发展机遇，考验更多的是机构内控水平。

本文源自中国银行保险报